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超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全面落实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在全国市场促进公司业务布局，完善和推进业务战略转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雄塑”）拟在南宁吴圩空港经济区内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建设运营“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对优化公司

产能布局、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全国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等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投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障公司“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拟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项目入区协议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协议书的签署有利于“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及协议书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协议的签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